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王詩瑋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4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31541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66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8學年度「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-子計畫一：充實英語教學設備計畫」各校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5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期程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經費分108年度及109年度共2期撥付，第1期採代收代付方式，第2期採納入預算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經費請納入貴校子目代號「應付代收款-子目代號（500095）英語教學成效計畫」內。
- 四、款列第1期補助學校，請於文到1周內免備文依核定經費一覽表及備註說明（如附件），開立領據至本處辦理經費撥付事宜。
- 五、案經核定後應依計畫項目確實執行，若因執行計畫上需要進行變更，請敘明與執行計畫相關具體事由，事前辦理核准變更後再據以執行，不得相互勾支。並請各校確依規定辦理採購與財物保管登記，所採購之物品及設備應實際運用於英語教學環境建置。
- 六、第1期補助之學校請於109年3月31日前辦理完畢，並檢送經費結報表、支出憑證簿、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（馬公及文光國中款列縣款部分原始憑證留校備查）辦理核結，電子檔併寄本府承辦人信箱：x3154@yahoo.com.tw，補助經費若有賸餘款時，請開立支票繳回。
- 七、第2期補助之學校經費於109年另案發文撥付，並請於109年5月31日前辦理完畢，檢送經費結報表、成果報告辦理核結（電子檔併寄本府承辦人信箱：x3154@yahoo.com.tw）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，補助經費若有賸餘款時，請開立支票繳回。



- 八、英語圖書不論金額多寡，均列為「資本門」。資本門之英語設備(含圖書)應於設備適當處黏貼「教育部國教署108學年度國教經費補助」字樣，同時於學校財產帳上列明，備供查核，並請妥善運用於英語課程、英語教學活動或英語閱讀活動。
- 九、請各校務必將英語聽力及口說納於平時及定期評量內，強化訓練學生英語的聽說能力。
- 十、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全校性英語日活動，並請運用晨間活動時間或重要集會時間，進行英語廣播、英語歌曲唱跳或英語朝會等活動。
- 十一、為加強國中小學生英語閱讀活動，請鼓勵國小學童每學期至少閱讀2本以上之英語繪本，國中學生每學期至少閱讀1本以上英語讀本。
- 十二、請鼓勵所屬師生使用國教署建置英語線上學習平臺(Cool English)各項英語學習資源進行教學活動。
- 十三、請各校依課綱規定及學生學習需求，發展合宜的英語課程及補充教材，於課中進行英語適性教學，並於課後對英語學習精熟度不足的學生施以補教教學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